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

聯絡人：吳 永 富

聯絡電話：05-2717262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2 日臺教資(五)字第 1070155475 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參照行政院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，持續推動相關文件、表單符合 ODF-CNS15251 文書格式作業事宜。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 ODF 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者則採用 PDF 的文件格式。
 - (二)可編輯之公文附件以「可產生標準 ODF 文件之軟體」製作，以提升「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」之使用比例。
 - (三)學研計畫之文件、表格與成果等相關文件優先以 ODF 文件格式製作。
 - (四)推動學校單位 ODF 文件格式普及應用：
 - 1、行政作業以 ODF 文件流通。
 - 2、教師在職訓練納入 ODF 文件格式課程。
 - 3、以「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之軟體」作為基礎教育應用工具。
- 三、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之軟體「國家發展委員會 ODF 文件應用工具」下載連結如下：
<https://www.ndc.gov.tw/cp.aspx?n=32A75A78342B669D>
- 四、判斷 Windows 作業系統選擇下載安裝適用版本，請參考附件說明。

此致

全校各單位

電算中心 敬啟